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億利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何禹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七五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而訴訟終結，亦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7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鈞

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623號），部分業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6792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0354號調卷執行完畢，部分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751號、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19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623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6792號、109年度司執字第10354號、110年度司聲字第294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部分業經調卷執行完畢，部分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7月22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4408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7月26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10010097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